**壤塘县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**

为规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确保政策实施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、壤塘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（方案）

2、年度资金需求预测；

3、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处罚；

4、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**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**

　1.需集体决策的购机补贴事项由农机推广站提出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召开。

　2.提交集体讨论事项的人员在会议上陈述需讨论事项内容，详细介绍相关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　3.参会人员充分讨论，认真研究，积极献计献策，经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材料。局农机推广站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4.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  **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**

 　　1.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严格执行决策意见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集体决策结果。

2.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、做好保密工作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

3.局纪检部门加强监管，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由局纪检部门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本制度由壤塘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农机推广站负责解释。

壤塘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

 2017年9月6日